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南玻集团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南玻集团为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、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、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4.488 亿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。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8,937 万元。

上述担保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均均为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国斌

注册资本：3.2 亿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生产及销售环保节能玻璃、低辐射镀膜玻璃等环保节能型玻璃。

(二)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曾南

注册资本：2.6 亿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生产及销售半导体高纯硅材料、高纯超细有机硅单体，以及多晶硅、单晶硅、硅片及有机硅材料的高效制取、提纯和分离。

(三)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国斌

注册资本：1.28 亿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生产及销售环保节能玻璃、低辐射镀膜玻璃等环保节能型玻璃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(一)为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的等值 17,88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 4 年；

(二)为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宜昌支行的等值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 1 年；

(三)为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的等值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 3 年；

(四)为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天津分行的等值 7,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 5 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以上各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，经营情况良好，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%。本次担保后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8,937 万元，占公司截止 2006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.03%。此担保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